

附件 4

佛光大學校園霸凌案件申請（檢舉）書	
身 份： ☐ 申請人 ☐ 檢舉人 ☐ 委託人 ☐ 不具名 ☐ 其他：	
受理方式： ☐ 書面 ☐ 電子信件 ☐ 電話 ☐ 其他：	
職 稱： ☐ 學生 ☐ 教師 ☐ 行政人員 ☐ 校外人士 ☐ 其他身份：	
姓 名：	系級/服務單位：
學號/身分證字號：	手機：
電話：	
住居所：	
被霸凌人資料：	
姓名：	系級：
學號：	☐ 同申請人
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：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/檢舉人簽章：	
備考：	
一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（含委託書）。	
二、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定負有保密義務。	
三、本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	
四、如疑似性霸凌事件時，依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	
擬辦	校長批示
事件編號	